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教育局文件  
晋城市公安局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市市监[2024]108号

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学校  
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公安局、卫健委、行政审批局  
(分局):

校园食品安全事关广大师生身心健康,事关社会稳定大局。

为进一步确保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做到学校食堂以新面貌、新气象迎接广大师生,让师生和家长切实感受到整治行动带来的新变化,现就加强秋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学校食堂合理布局各环节,设置相应的食品贮存、初加工、切配、烹饪、餐用具清洗消毒等场所,“三防”设施全部配齐,地面、墙壁等铺设材料无破损,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时查找有害生物活动迹象,定期开展消杀。要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食堂从业人員队伍建设,新上岗及健康证明过期的从业人員必须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要根据供餐人数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員。督促学校校长(园长)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内容;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今年9月份要在食堂至少召开一次现场办公会,实地查看了解情况、解决问题,改善学校食堂就餐环境;严格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相关負責人員陪餐制度,秋季开学第一周,各中小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要陪好开学第一餐。秋季开学后一个月内,要邀请家长代表进校(园)学校食堂进行评价,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对反映的问题立行立改。有关部门要建立协商机制和联合监督检查机制,拓宽制度建设维度,形成校园食品安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二、严格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学校食堂和校外供

餐单位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落实餐饮服务活动中食品采购、贮存、加工、供应、配送和餐（饮）具、食品容器及工具清洗、消毒等各环节关于场所、留样、设施、设备、人员的有关要求。要督促指导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严格执行进货查验，确保食材原料可追溯。要将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校园及其周边的食品经营者，特别是向师生提供网络餐饮服务的单位作为重点对象，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情况、设施设备运转情况、原料采购贮存情况、食品加工制作情况、餐用具清洗消毒情况等作为重点内容，组织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加大食品监督抽检力度。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学校周边不得设置售酒网点及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规定。

**三、加强部门联动。**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从业人员的队伍建设，提升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宣传教育，优化膳食结构，倡导健康饮食。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发现的风险隐患、抽检不合格等信息通报同级教育、农业农村部门。教育部门要将学校食堂新建改建、扩建计划，掌握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和大宗食材供应企业信息等信息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学校食堂的行政审批工作，及时将学校食堂新办、变更、延续、注销等行政审批信息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对近期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监

督抽检发现不合格的学校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和校外供餐单位,要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查力度,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四、加强供餐单位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持续加大对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重点排查使用腐败变质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督促指导校外供餐单位配备与供餐人数相匹配的餐用具清洗消毒设施设备,鼓励配置消毒房、洗碗机等;鼓励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采取快速检测或第三方检测等方式自查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降低复用餐饮具抽检不合格率。

**五、加强加工过程控制。**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加强食品加工制作过程的标准化控制,加强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培训,有效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确保食品烧熟煮透,将生熟食品分开存放,按规定的温度和时间配送食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交叉污染,做好每餐的留样管理,规范留样克数和标签记录,提升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服务水平。

请各县(市、区)市场监管、教育、公安、卫生健康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并于2024年10月31日前将有关工作情况分别对口报送。

联系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韩静霆 2055890

市 教 育 局	杜大祥	13593355047
市 公 安 局	李泽龙	3010376
市 卫 健 委	王靖波	18434371711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石 明	13503567188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公安局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9月13日

